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3-1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及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公司重组工作完成,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及股改限售股已达到上市流通条件。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其一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192,691股。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其二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6,239,9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7,432,672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和股改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体产业”)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国家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体产业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2014年公司发布《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说明公告》基金中心表示由于政策环境变化,已无优良资产可以注入中体产业,承诺无法兑现。基金中心承诺在三年内转让所持中体产业全部股份,由受让方履行承诺事项。2017年公司经过两次公开征集,基金中心未能找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8年公司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体现国家体育总局一如既往对公司的支持,通过重组交易由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集团”)替代基金中心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华体集团通过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交易方案及《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公司发布了《中体产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0年公司重组工作完成,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及股改限售股已达到上市流通条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的具体情况

中体产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之一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739号),核准中体产业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70,488,883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712.53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发行的70,488,8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毕。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但装备中心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装备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向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管理中心共3名投资者发行的51,192,691股股份,上述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四)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70,488,883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14,224,256股。

2020年12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45,288,811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59,513,06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59,513,067股。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但装备中心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装备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1,192,691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7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40,067,138	4.17%	40,067,138	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10,331,545	1.08%	10,331,545	0
3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804,008	0.08%	804,008	0
合计		51,192,691	5.34%	51,192,691	0

二、股改限售股上市的具体情况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12月25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7年1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2月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持有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根据和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加了如下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分红方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6至2008年股东大会上提议就中体产业2006~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3)国家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体产业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体现国家体育总局一如既往对公司的支持,通过重组交易由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替代基金中心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华体集团通过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2020年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739号)后,办理完成资产过户工作。

由此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成。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发生了如下变化:

公司2007年4月12日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253,648,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股0.5股(含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5股。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56,566,760股。

公司2007年9月19日审议通过《200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6,566,7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30,506,816股。

公司2008年8月29日审议通过《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730,506,8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股0.6股(含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0.4股。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03,557,498股。

公司2011年4月20日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03,557,4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股0.5股(含税)。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为843,735,373股。

公司2020年8月5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70,488,883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14,224,256股。

公司2020年12月8日完成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45,288,811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59,513,067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56,988,460	22.07%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44,790,760	186,239,981	19.41%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60,467,526		
			2008.8.29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16,124,674		
			2011.4.20	派红股	8,868,571		
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	33,619,824	13.25%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26,895,859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36,309,410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6,525,341		
			2008.8.29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6,029,975		
			2009.2.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49,177,875		
			2010.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6,151,852		
盟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97,796	4.8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9,918,236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13,389,619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5,705,650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2,397,796	4.8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9,918,236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13,389,619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5,705,650		
北京美华恒园科贸有限公司	12,397,796	4.8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9,918,236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13,389,618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5,705,649		
上海汉隆信投资有限公司	12,397,796	4.8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9,918,236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13,389,618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35,705,649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8,180,531	3.23%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6,544,425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8,834,973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3,560,93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8,180,531	3.23%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6,544,425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8,834,974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3,560,93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743,684	0.29%	2007.4.12	派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	594,947	0	0.00%
			2007.9.19	资本公积转增	803,179		
			2008.2.2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141,81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仍持有186,239,981股股改限售股,其他股东的股改限售股均已全部解除限售。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86,239,981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7日。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改限售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186,239,981	19.41%	186,239,981	0
合计		186,239,981	19.41%	186,239,981	0

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所持有186,239,981股的股改限售股系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的承诺而暂缓流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其为履行资产注入承诺而进行的,因此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上述的股份与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804,008股解锁期一致。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2008年2月15日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8,609,608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1日。

公司2009年1月20日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177,875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2日。

公司2010年1月25日发布《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151,8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1日。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7,432,672	-237,432,67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432,672	-237,432,67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22,080,395	237,432,672	959,513,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2,080,395	237,432,672	959,513,067
股份总额		959,513,067	0	959,513,067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股份变动并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新增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20,000,000	1.19%	0.52%	否	是	2023年7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2,066	0.002%	0.001%	2021年10月1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19	0.002%	0.001%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661	0.003%	0.001%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133	0.006%	0.003%	2021年11月2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208,179	0.012%	0.006%	-	-

3、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683,837,638	44.00%	1,482,804,923	88.06%	38.75%	260,115,272	17.54%	37,625,421	18.72%
陈昱杏	14,413,897	0.38%	0	0	0	0	0	10,810,408	75.00%
合计	1,698,251,635	44.38%	1,482,804,923	87.31%	38.75%	260,115,272	17.54%	48,435,919	22.48%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3年7月31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	693,496,751	40.84%	18.12%	109,906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339,808,172	20.01%	8.88%	49,500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4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杏,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3月末
总资产(元)	307,366,115,153.38	299,908,428,137.26
总负债(元)	276,972,803,697.41	273,425,336,669.96
长期借款(元)	20,534,260,666.82	20,905,182,921.01
流动负债(元)	249,958,906,207.13	246,090,127,981.3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59,036,308,075.82	11,129,567,467.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780,587,024.68	-358,906,73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8,661,011.96	334,239,493.27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末	2023年3月末
资产负债率	90.11%	91.17%
流动比率	0.99	0.99
速动比率	0.38	0.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50%	5.12%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广西西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西易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广西西静置业有限公司、广西西蓝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锦石、赵宜行	76,167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三、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8,31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2023年4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0,434,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4%。

2023年4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5,240,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

2023年5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28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6,232,1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1,23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1%。

2023年5月3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6,297,0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

2023年6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9,696,7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

2023年7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69,292,4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4%。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和冻结股份变动、持股减持以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1,595,3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0%。

2023年7月1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0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119,7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

2023年7月1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741,7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3%。

2023年7月2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8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227,3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4%。

2023年7月2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2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969,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6%。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4,177,3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7%,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4日	1.506	79,146,700	2.07%
	司法拍卖	2023年7月6日	1.45	33,900,000	0.8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7月31日	2.30	185,729,383	4.85%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7月31日	1.94	88,448,966	2.31%
合计	-	-	-	387,224,049	10.12%

四、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持续与相关机构沟通,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3-035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派发2022年年度股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9,54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9,110,3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派发股息红利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